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2號
承辦人：警員 林英漢
電話：04-22426730 警用742-6577
傳真：04-22426731 警用742-5549
電子信箱：13z16u70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30098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2400C_11300984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盧*恩等146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送達名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

苗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交通組



裝

訂

線

